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六屆四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上午在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第6屆4次董事會(「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7人。會議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1. 提議高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高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函，任期自200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5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提議許長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函，任期自200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5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高波先生和許長新先生承諾將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班，並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結業證書。

3. 提議鄭張永珍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女士簽訂非執行董事委聘書，任期自200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30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4. 提議方鏗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方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委聘書，任期自200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30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5. 批准原定於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需延期到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召開。

由於原股東大會通知中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所提名的兩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時間超過六年，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需更換提名人。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應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需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數據，本公司並應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4天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出現延期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14天公告並說明原因。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會將原定召開的股東大會時間自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延期到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召開。公告或補充通函將於日內刊發。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因此，本公司暫停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至2009年10月20日。原股東大會通知發佈的股權登記日及參會的流程不變。另原股東大會通知(上海交易所公告編號為臨2009-026)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不會在此次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特此公告。

附件：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 3、 **董事候選人簡歷**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09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陳祥輝、張楊、錢永祥、杜文毅、范從來*、陳冬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現就提名高波、許長新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詳細履歷表見附件），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三、 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四、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五、 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被提名人不在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七、 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八、 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2009年9月25日

附件2：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高波、許長新，作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 一、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 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親屬不是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 本人不在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 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 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十、 本人沒有從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 本人符合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十二、 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十三、 本人保證向擬任職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高波、許長新

中國·南京 2009年9月25日

附件3：

董事候選人簡歷

高波先生，1962年出生，47歲，博士，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南京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主任，國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南京大學長江三角洲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任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常務理事、江蘇省房地產經濟學會副會長、江蘇省經濟學會副秘書長，出版論著多部，並在專業學術刊物發表論文110多篇，曾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項目、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十五」規劃基金項目、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軟科學項目「江蘇風險投資運行機制研究」等多項研究課題，獲得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江蘇省政府優秀社科成果三等獎等科研獎勵多項。

許長新先生，1963年出生，46歲，工學博士，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河海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基礎設施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生導師，兼任江蘇省九、十屆政協常委、中國民主建國會江蘇省委副主任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海洋經濟學會理事、江蘇省數量經濟與管理科學學會副會長、江蘇省統計學會副會長、江蘇省金融學會常務理事、澳門科技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以及多個項目評審專家，曾主持部省級科研課題50余項，發表論文100餘篇，出版論著6本，獲部省級科技進步獎三等以上獎項8次，獲江蘇省青年骨幹教師稱號。

鄭張永珍女士，1932年出生，77歲。張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中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及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發展中心主席。張女士也是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經理、永興企業公司總裁、瑞典愛立信電話有限公司中國高級顧問、南京愛立信熊貓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索愛普天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華僑商務總匯有限公司董事長、蘇港航空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幾十年商業投資和創業經驗，更榮獲瑞典國王卡爾十六世古斯塔夫頒發瑞典皇家北極星勇士勳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金紫荊星章。張女士曾是本公司董事。

方鏗先生，1938年出生，71歲。六十年代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並取得碩士學位。方先生現任江蘇時代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肇豐針織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重要工商貿易團體職位，如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方先生還擔任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曾是本公司董事。